《湖北省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征求意见稿）

（2021年8月）

一、出台背景

贯彻落实《湖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要求，规范气候资源探测资料汇交管理，促进气候资源探测资料共享应用。

二、制定依据

《湖北省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气象探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和《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定。

三、必要性与可行性

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管理是依法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重要基础工作，自《湖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发布实施以来，在编制《湖北省综合气候资源规划》、《湖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农业、林业专业气候资源区划，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风能、太阳能资源、空中云水资源、雨水资源和旅游气候资源利用等工作中，气候资源探测资料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为贯彻落实《湖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气候资源探测资料汇交，促进气候资源探测资料共享，制定《湖北省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管理办法》非常必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规定，湖北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履行部门法定职责，推进气象探测资料汇交、基本气象探测资料发布和气象资料共享等方面工作，气象探测资料管理的经验、做法趋于成熟并取得良好成效，为制定《湖北省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管理办法》打下良好基础。2016年以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先后发布实施，规范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管理的相关法律依据条件进一步完备。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

《湖北省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管理办法》共19条，阐述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等，对气候资源资料的汇交和共享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其中，对于依法从事气候资源探测的组织和个人，明确了气候资源探测资料汇交义务和权利、汇交办理程序；明确了省气象主管机构直属的气象信息业务单位承担汇交气候资源探测资料接收、整理、归档和保存责任，以及汇交接收办理程序；对于各级政务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需要使用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的，明确了数据共享交换的依据、要求；对于其他情形下的组织和个人需要使用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的，明确了目录共享的管理方式、申请程序和申请受理程序。

五、起草过程

（一）起草单位

湖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二）主要过程

1.2021年1月上旬至7月下旬，观测处启动《办法》起草工作，期间组织专家就起草工作中有关问题交流研讨。

2.2021年8月中上旬，观测处完成《办法》（初稿）。

3.2021年8月23日，观测处组织影响评估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4.2021年9月6日至9月20日，通过湖北气象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六、预期效果和影响的评估论证结论

《办法》共十九条规定，结构合理，用语较为规范，条文间逻辑关系清楚。《办法》契合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精神，未来作为湖北省气象局规范性文件实施，有利于在加强气候资源资料数据安全监管的同时，进一步推动气候资源资料依法共享利用，促进气象数据发挥社会效益。《办法》内容总体上符合气候资源资料管理实际和实践，在资料的汇交、共享等方面，规定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